

全國律師聯合會

第3屆第9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115年1月17日（星期六）上午10:00

地點：實體、線上混合

實體：台大校友會館三樓B會議室(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2-1號)

線上：<https://meet.google.com/fdv-zqth-tui>

政府機關代表：法務部檢察司 周元華科長

主席：李玲玲理事長

出席：(理事含當然理事應到45位，實到41位；監事應到11位，實到10位)

副理事長－蔡順雄、吳梓生；

常務理事－范瑞華、許民憲、林夙慧、蘇若龍、盧永盛、高全國、蔡嘉政、林瑤、
林重宏、袁秀慧、林佳瑩、李靜怡；

理事－黃靖閔、蕭芳芳、張右人、張百欣、洪濬詠、黃奉彬、伍安泰、唐玉盈、
丁穩勝、胡浩叡、賴瑩真、蘇芳儀；

當然理事－彭傑義、徐頌雅、陳韻如、張淑美、李秋峰、吳中和、黃勃叡、洪主雯、
高誌緯、王振名、曾怡靜、葉孝慈、羅文昱、林恒毅；

監事會召集人－徐建弘；

常務監事－陳澤嘉；

監事－張績寶、林孟毅、葉進祥、林士淳、吳錫銘、吳西源、陳絲倩、吳孟融。

請假：理事－張譽尹、賴芳玉、林嘉慧；當然理事－賴淳良；常務監事－林詩梅；

列席：林俊宏秘書長、謝良駿主任委員、鍾瑞楷主任委員、方瑋晨執行長。

壹、主席宣布開會及致詞。

貳、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參、確認第3屆第8次理事、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如附件1。

肆、第3屆第8次理事、監事聯席會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 1、通過「全國律師聯合會所屬社團設置辦法」，已公告於本會官網。
- 2、為辦理慶祝115年度律師節，有關球類活動、登山活動、攝影活動等，建議會內編列115年預算時預先納入，決議(一)同意委員會提出之建議總額255萬，於編列115年預算時通盤考量納入。(二)請「體育委員會」就理監事發言意見一併檢討：(1)檢視各活動是否有參加人員重疊之情形、部分活動有無持續舉辦之必要。(2)協調承辦公會提前規

畫、送審計畫書。(3)提醒承辦公會依計畫書中預算科目支應活動費用，避免決算時無法核銷。(4)請於各活動結束後，進行結案報告，活動如有非會員參與(包括眷屬)，並於效益評估時註明。

- 3、為115年籌劃辦理本會新會館揭牌暨第79屆律師節慶祝大會，決議通過於編列115年預算時預先納入。
- 4、「律師研習所」劉冠廷執行長因個人因素，114年底辭任執行長職務，通過由方瑋晨律師自115年1月1日起接任律師研習所執行長，已發給聘書在案。
- 5、針對目前「考訓失衡」之現況，本會於114年12月29日發表「律師錄取人數創新高，本會嚴正抗議考訓失衡並籲請推動修法」聲明。
- 6、114年員工年終考核，依林俊宏秘書長簽請李玲玲理事長核定通過。
- 7、修正通過本屆115年開會日程表，已通知全體理監事。

【附帶決議：6/13理監事會假桃園舉行、10/17理監事會假台中舉行】

- 8、推舉李慶松前理事長為本會第4屆理事長、副理事長、理事、監事及個人會員代表選舉選務工作小組召集人，已通知請召集人提供委員名單。
- 9、經理監事舉手表決，本會推薦羅百合女士供「交通部航港局」增聘115年度海事評議小組女性委員之參考。
- 10、有關「人權委員會」就行政院日前通過《刑法》修正草案，增訂第77條第3項規定，對於故意殺人、殺人未遂及兒虐致死及致重傷案件等特定犯罪類型，經判處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逾十年者，不適用假釋規定，亦即所謂「終身監禁不得假釋制度」草擬聲明部分，已請「人權委員會」就理監事發言意見與「刑事程序法委員會」討論調整後，再提會討論。
- 11、修正通過「律師事務所及分事務所登記規則」第13條修正案，已函請法務部備查並上網公告。
- 12、有關郭欣妍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31條適用疑義乙案，請「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謝良駿主委就理監事提出之意見、疑義等攜回請委員會再為討論、修正後，再提交理監事會討論。

伍、會務工作報告

- 1、114年12月19日，「法官學院」舉辦「遴選法官職前研習班第15期」結業典禮，本會由徐建弘監事會召集人代表出席。
- 2、114年12月20日，「宜蘭律師公會」舉辦該會第23屆第2次會員大會，本會由李玲玲理事長代表出席。

- 3、115年1月8日，本會與「司法院」、「法務部」共同主辦「第81屆司法節學術研討會」，本次以「觀護制度」為探討主題，理事長致詞全文已上傳本會官網及FB。本會負責第三場次「律師輔佐人於少年保護事件的角色」，由蔡順雄副理事長主持、「法律扶助基金會」新北分會李諭奇律師擔任報告人、謝煜偉教授及李艾倫律師與談，活動圓滿成功。
- 4、115年1月9日慶祝第81屆司法節球類運動「羽球」、「桌球」比賽，本會由李玲玲理事長、蔡順雄副理事長、吳梓生副理事長領隊參賽，比賽圓滿順利。
- 5、追認LINE群組內決議、緊急事件聲明
 - (一)114年12月22日，針對法務部民國114年12月15日法檢字第11404545730號函，本會發聲明回應。
 - (二)114年12月29日，發表「律師錄取人數創新高，本會嚴正抗議考訓失衡並籲請推動修法」聲明定稿。
 - (三)114年12月26日，全國律師聯合會LOGO徵件結果公告。
- 6、司法院114年8月18日「司法相關事務座談會」會議紀錄及後續事項該院辦理情形彙整表，如**附件2**。
- 7、第33期第3梯次蘇姓學員基礎訓練成績經114年12月15日考評會議決議，於115年1月9日發函通知蘇姓學員第33期第3梯次基礎訓練成績不合格。

陸、各委員會及各專案工作報告

- 1、114年12月17日，「商事及保險法委員會」舉辦「保險法結構性修法研析」在職進修，邀請葉啟洲教授講授。
- 2、114年12月18日，為了完善〈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修正草案，同時也展望「諮商同意排除私有地違反原基法」判決後的諮商同意法制、實務發展趨勢，本會「原住民族法制委員會」、「憲政改革委員會」、「台北律師公會人權委員會」、「環境權保障基金會」及「法律扶助基金會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合辦「部落諮商同意法制研討會」。
- 3、114年12月19日、115年1月13日，「律師職前訓練專案小組」舉行第7、8次會議，會議紀錄如**附件3**。
- 4、114年12月19日，「多元性別委員會」、「青年律師委員會」與「社團法人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合辦紀錄片《虹色回擊》特映暨映後座談，聚焦於法律與媒體分析。
- 5、114年12月20日，「性騷擾防治與申訴處理委員會」舉辦「工作場所性騷擾法規之知能及運用」在職進修，邀請蔡雪苓律師講授。
- 6、114年12月20日，「家事、性別及兒少委員會」舉辦「離婚程序的新趨勢～離婚父母情緒

健康的同理與照顧」進修課程邀請何惠玉老師講授。

- 7、114年12月21日，「醫藥及健保法制委員會」參與合辦之「2025台灣醫法實務論壇(台東場)」假台東馬偕紀念醫院恩典樓圓滿舉行。
- 8、114年12月22日，「編輯委員會」舉行年終檢討會議，紀錄如**附件4**。
- 9、114年12月23日，「事務所登記爭議處理委員會」舉行第5次會議，紀錄如**附件5**。
- 10、114年12月25日，「LOGO評選小組」召開決選會議，會議紀錄如**附件6**。
- 11、114年12月27日，「女律師委員會」舉行「從容女律師必修課—談財務規劃與身心照護」講座，聚焦女性律師的「財務規劃」與「身心照護」兩大主題，邀請根基智能理財股份有限公司黃怡靜顧問與柯喬文諮商心理師，分別就財務規劃與多元角色調適提供分享與建議。本次研討會著重探討財務安全與身心續航力，回應女律師在專業與家庭間的多重期待，期許女律師得以在穩健與從容之中，讓專業表現與生活品質能取得平衡，一起被守護。
- 12、114年12月27日至115年3月7日，「律師學院」、「高齡化法制委員會」、「信託法制委員會」合辦「高齡化法律」及「信託法律」6堂專業領域在職進修課程，計18小時。
- 13、114年12月31日，「新會館裝潢小組」與廠商確認細部、選材會議。
- 14、114年12月31日，「律師研習所」舉行33期律師職前訓練檢討會議及卸新任執行長職務交接。
- 15、114年12月31日，「律訓變革因應小組」召開第4次會議，會議紀錄如**附件7**。
- 16、115年1月3日-115年3月21日，為提升律師不動產法律專業知識、訓練不動產登記實務執行能力與提供全面且完整的法律服務、擴展律師執行業務範圍，本會「不動產委員會」、「專業律師制度委員會」與高雄律師公會「在職進修委員會」共同規劃不動產登記實務在職進修課程共計四堂課(合計12小時)。
- 17、115年1月10日，「民事程序法委員會」舉辦「近年民事證據法實務見解新進展之評估」講座，邀請姜世明教授講授。
- 18、115年1月14日，「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召開第3屆第12次委員會會議，會議紀錄如**附件37**。
- 19、取締假律師專案工作小組收結案一覽表如**附件8**。
- 20、「環境法委員會」提報增聘李元棻、黃琪、張怡等3位律師為委員。

柒、本會代表參與外部會議報告，如附件9。

捌、財務報告

- 1、114年10月之全國執業費已於114年12月31日撥付各地方律師公會指定帳戶。

全國執業制分配款計算程式												
114年	全國執行律師職務人數	每人繳交費用	行政成本5%	扣除行政作業費5%餘額	扣除4%會務發展準備金	由業務費項下支出4%補足	結算後是否足夠	11個公會每會應分配款項(百位無條件捨去)	5個公會每會應分配金額(百位無條件捨去)	撥付日期	剩餘款	說明
10月	6960	\$ 700	\$ 243,600	\$ 4,628,400	\$ 185,136	\$ 185,136	達3100000元	\$ 200,000	\$ 180,000	114年12月31日	\$ 1,528,400	

2、114年10月份財務收支報告表如**附件10**。

3、「律師研習所」114年第33期第5梯次財務收支報告表如**附件11**。

4、針對積欠109年、110年會費之會員請求給付會費案(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北簡字第14116號)，於114年12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訂115年1月30日下午宣判。原起訴時被告56人，於訴訟過程中，陸續有被告繳納會費，至言詞辯論終結時被告餘32人。

玖、監事會報告

拾、討論事項

一、方執行長瑋晨提議、李理事長玲玲交議：提報第34期律研所副執行長名單，如**附件12**，請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

二、方執行長瑋晨提議、李理事長玲玲交議：115年「第34期律師職前訓練計畫」及「第34期律師職前訓練課程」…等，如**附件13**，請討論案。

說明：(一)115年1月12日第34期第1次律師職前訓練籌備會紀錄如**附件14**。

(二)「律師研習所」於115年1月17日上午9:00召開第3屆第2次「律師研習諮詢委員會」會議，由方執行長口頭報告決議內容。

決議：為確保訓練品質、學習成效、學員受訓權益..等，第34期律師職前訓練採實體上課，請「律師研習所」調整訓練計畫為六梯次，總額810人，預算亦依六梯次相應調整後送「法務部」。

三、李理事長玲玲交議：為因應其他機構或團體依律師職前訓練規則第5條第2項第4款函請本會同意報法務部核定為律師職前訓練之實務訓練場所，本屆審查委員異動，請討論案。

說明：(一)本會第1屆推舉之審查委員為(時任職稱)許雅芬副理事長、施秉慧理事、張志朋執行長、李文中理事、謝英吉監事，任內曾審查「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案；第2屆推舉黃幼蘭副理事長、吳錫銘當然理事、陳雅萍理事、涂榆政監事、「律師研習所」陳奕廷執行長擔任本屆審查委員，任內曾審查「長庚醫療財團法人」、「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申請案。

(二)本屆委員經第1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推舉高全國常理、許民憲常理、

林詩梅常監、張右人理事、「律師研習所」劉冠廷執行長擔任審查委員。因執行長異動，建議由新任方瑋晨執行長接替劉執行長職務。

決議：照案通過。

四、徐監事會召集人建弘提議、李理事長玲玲交議：是否將 LOGO 徵件首獎作為本會會徽使用，請討論案。

說明：(一)本會於 114 年辦理 LOGO 徵件，徵件辦法如**附件 15**：

1. 「玖、作品

一、參賽作品獲選為首獎者，首獎作品將作為本會會徽使用，本會得對於首獎作品整體設計進行修改，並有權依各種應用情境為調整，保有完整充分利用之權利。」。

2. 「壹拾、 參賽注意事項及聲明

一、關於徵件辦法：

(一)本會得視實際情況需要，調整報名、收退件等各項時程。

(二)本徵件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本會保留最終修改權，並以本會官網及臉書粉絲專頁之最新公告為準，不另行通知。」

(二)本會 LOGO 評選小組於 114 年 12 月 25 日召開決選會議，會議紀錄同附件。

其中討論事項一決議，考量本次會徽會員票選投票人數僅 488 人，佔全體會員人數約 4% 左右，建議應由本會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確認是否將首獎獲獎者採為會徽使用。

(三)本次首獎獲獎圖及設計說明如**附件 16**。

決議：不變更本會會徽，維持現狀。

五、李理事長交議：建議成立「民事強制律師代理」推動小組及選任小組召集人，請討論案。

說明：(一)司法院曾將「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審議，修正內容包含，明定律師強制代理制度之事件範圍及相關法律效果。惟因立法院第 10 屆立法委員屆期不續審。

(二)為積極推動民事案件強制律師代理制度，擬成立專案工作小組。經徵詢「民事程序法委員會」、「律師業務發展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建議小組成員名單如下，並請擇一人為本小組召集人：

「民事程序法委員會」推薦陳鵬光主委、李亦庭律師、黃詩琳律師

「律師業務發展委員會」推薦陳信瑩律師

「公共工程委員會」推薦黃聖棻律師

決議：同意成立「民事強制律師代理」推動小組，由陳鵬光律師擔任召集人，其他委員授權召集人邀聘。

六、李理事長交議：建議成立「政府採購律師簽證及強制代理工作小組」及選任小組召集人，請討論案。

說明：(一)政府採購案契約法規複雜，應有法律專業人士參與之必要，為適合拓展律師業務之領域。

(二)為積極推動律師參與相關制度，擬成立專案工作小組。經徵詢「民事程序法委員會」、「律師業務發展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建議小組成員名單如下，並請擇一人為本小組召集人：

「民事程序法委員會」推薦陳鵬光主委

「律師業務發展委員會」推薦黃豐玟律師

「公共工程委員會」推薦黃郁忻律師、周聖皓律師、葉建廷律師（建業法律事務所）

決議：同意成立「政府採購律師簽證及強制代理工作小組」，由黃郁忻律師擔任召集人，其他委員授權召集人邀聘。

七、律師倫理規範修訂委員會鍾主任委員瑞楷提議，李理事長玲玲交議：「律師平台服務業者管理辦法（草案）」，曾經第二屆臨時理事、監事聯席會討論，意見多元，經決議由委員會修正後公告修正版本徵詢意見；本屆理監事是否同意直接以前屆委員會尚未修正版本直接公告徵詢意見？或經本屆理監事討論、修正後公告，請討論案。

說明：(一)本會第2屆第8次臨時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1)請「律師倫理規範修訂委員會」綜合理監事所提意見，修改、納入草案，以委員會名義就修正後版本公告予會員徵集意見。(2)公告上註明「為徵求意見，以利理監事會討論之用，公告委員會所擬草案」等用語。」。

(二)第二屆理監事意見熱烈，草案至今尚未修正。

(三)如決定逕行公告前屆委員會草案，將於本會網站及臉書公告並行文給各地方律師公會徵詢修正意見。公告時間參考目前法規命令的公告時間，為期60天。

決議：請將草案、討論內容提供理監事參閱後提下次會議討論。

八、「民事程序法委員會」陳主委鵬光提議、李理事長玲玲交議：委員會擬規劃辦理「從審判視角解鎖勝訴關鍵：資深法官的民訴實戰六講」系列課程，如附件17，請討論案。

說明：委員會 1/10、2/7 均已計畫辦理在職進修課程，已動支(預計動支)委員會 115 年年度經費，此六堂課已無預算，故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九、李理事長玲玲交議：有關本會會務工作人員 115 年春節津貼，請討論案。

說明：(1)依本會會務工作人員服務規則第 16 條規定辦理。

(2)自 91 年起，本會往例為發給 1.5 個月薪給，建議依往例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十、「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謝主委良駿提議、李理事長玲玲交議：林瓊嘉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 31 條適用疑義如**附件 18**，請討論案。

說明：「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如**附件 19**。

決議：請委員會再詢問林瓊嘉律師，有關甲、丙可能利衝之具體爭點，由委員會再研議後提會討論。

十一、「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謝主委良駿提議、李理事長玲玲交議：莊振農律師函詢「關於律師如受事業單位委任處理性別平等工作法事件之訴願與行政訴訟程序時，是否有利害衝突疑慮而應依律師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1 款、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款等規定迴避等疑義」如**附件 20**，請討論案。

說明：「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如**附件 21**。

決議：不及討論，提交下次會議討論。

十二、「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謝主委良駿提議、李理事長玲玲交議：莊振農律師函詢「關於律師如受事業單位委任處理性別平等工作法事件之調查程序，嗣於調查過程得知被申訴人所隸屬之公司與該律師間存有法律顧問關係，是否因有利害衝突疑慮而應依律師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1 款、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款等規定迴避等疑義」如**附件 22**，請討論案。

說明：「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如**附件 23**。

決議：不及討論，提交下次會議討論。

十三、「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謝主委良駿提議、李理事長玲玲交議：承業法律事務所馬惠美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適用疑義，如**附件 24**，請討論案。

說明：(一)「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如**附件 25**。

(二)馬律師撤回函詢如**附件 26**。

決議：不及討論，提交下次會議討論。

十四、「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謝主委良駿提議、李理事長玲玲交議：邱彥容律師

函詢律師倫理規範 31 條適用疑義如**附件 27**，請討論案。

說明：「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如**附件 28**。

決議：不及討論，提交下次會議討論。

十五、「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謝主委良駿提議、李理事長玲玲交議：館前國際法律事務所函詢律師倫理規範 31 條適用疑義如**附件 29**，請討論案。

說明：「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如**附件 30**。

決議：不及討論，提交下次會議討論。

十六、「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謝主委良駿提議、李理事長玲玲交議：張榮成律師函詢「於先前擔任變更分別財產制契約之見證人情形下，是否得於後續離婚等訴訟中擔任訴訟代理人」如**附件 31**，請討論案。

說明：「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如**附件 32**。

決議：不及討論，提交下次會議討論。

十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謝主委良駿提議、李理事長玲玲交議：睿映法律事務所函詢「律師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2 項迴避事由」如**附件 33**，請討論案。

說明：「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如**附件 34**。

決議：不及討論，提交下次會議討論。

十八、「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謝主委良駿提議、李理事長玲玲交議：徵頡法律事務所賴頡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 31 條適用疑義如**附件 35**，請討論案。

說明：「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如**附件 36**。

決議：不及討論，提交下次會議討論。

拾、臨時動議

拾壹、散會

記 錄：羅慧萍

理事長：

